#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7號

原　　告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錢瑩龍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美金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2 年1 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參拾點陸參伍元，折合為新臺幣（下同）玖仟壹佰玖拾萬伍仟元（計算式：3000000×30.635=91905000），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玖仟壹佰玖拾萬伍仟元；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另尚請求玖仟肆佰伍拾萬元及玖仟肆佰伍拾萬元，故以上合計貳億捌仟零玖拾萬伍仟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佰貳拾捌萬伍仟零柒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康雅婷